

0 1.09

东丰党史资料

第三辑



中共东丰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

东丰党史资料

(第三辑)



中共东丰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

一九八八年三月

封面设计：王秉典

责任编辑：高孝洪 田长禄 于兴洲

校 对：于兴洲 徐雅琴

《东 丰 党 史 资 料》

第 三 辑

内 部 资 料

中共东丰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

东 丰 县 印 刷 厂 印 刷

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8367号

目 录

历 史 文 献

东丰县民主政府布告

财字第一号..... (1)

东丰县民主政府训令

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一日

于 本 府..... (3)

东丰县民主政府指令

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

令石阳屯屯长和各牌长..... (6)

东丰县政府布告

财字第20号..... (8)

东丰县政府训令

财 字 第 二 号

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..... (10)

回 忆 录

东丰县从接管日伪政权到全面土改

.....史敏之 (12)

忆在东丰工作的岁月王 方 (32)

和东丰人民在一起的时候高 沂 (42)

敌后斗争期间后勤供应工作的回忆

.....徐守成 (55)

在支援东丰县党政军坚持敌后斗争的日子里

.....王德礼 (67)

历 史 资 料

辽北省举行临参会

各议员痛斥国民党进攻东北人民，大会
致电前线慰问民主联军将士..... (73)

辽北省参议会胜利闭幕…………… (77)

东丰县临参会通电全国反对内战

大会在完成选举讨论政府工作后

胜利闭幕…………… (79)

东丰人民伸冤报仇 公审附敌叛国大汉奸

…………… (83)

专 题 综 述

剿灭土匪，安定社会秩序 ……于兴洲 (89)

东丰县减租减息，反奸清算和土改斗争情况

……………于兴洲 (110)

国民党统治时期镇内中小学罢教罢课斗争

……………徐雅琴 整理 (134)

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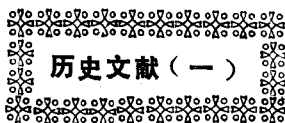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辽北省分委组建的始末……朱文山 (154)

《辽北群众》在东丰出版发行的始末

……………王增忠 (164)

党史人物名录

- 解 方 于兴洲整理 (170)
- 雷保安 王绪忠整理 (181)
- 赵世芬 王绪忠整理 (183)
- 张 峰 于兴洲整理 (185)



历史文献 (一)

东丰县民主政府布告※

财字第一号

为布告事，查自国民党反动派，侵占我民主地区后，即百般肆虐，横征暴敛，更用其废纸（东北九省流通券）大量收买粮食运到美国换回纸烟、化妆品等奢侈品，今我区已重获解放，但敌利用奸商到我区高价收买粮食运到敌区，企图饿死我区人民，扰乱金融，本府为了安定民生，确保民食，防止粮食外溢，物价高涨起见，特规定如下数项奖惩办法，自公布之日起，凡我人民切实遵行勿违是要，切切此布。

（一）凡我区粮食一律禁止出境。

（二）如有私自运粮出境，粮食予以没收，重者予以严惩。

(三)如粮食出境换回必需物资时,须经
区以上政府批准方许出境。

(四)凡我区军民均有责禁止粮食出境,
如有查获送交政府者,按没收总数提成百分
之十五作为奖励。

(五)如有奸商私自运粮出境者事后经
人告发,仍予以严惩,报告人按没收提奖百
分之十。

县 长 史敏之

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※※

※抄自东丰县档案馆1946年2号全宗4号卷

※※民国三十六年即公元1947年

东丰县民主政府训令※

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于本府

查伪满开拓地、公地、公山园地及汉奸、首要恶极的警察特务、贪污和重利剥削分子等鱼肉人民的财产，业经人民依法清算，将其土地、粮食、牲畜等物资合理的退还人民，并呈报民主政府在案，但国民党反动派再次掀起东北内战，无理侵占我民主地区以来，即有不少坏分子勾结蒋军而不顾人民疾苦和仇恨，更不顾我政府法令，竟将赔偿人民之一切物资土地强行夺回，并有加以种种侮辱和非刑拷打，似此罪行，目无法纪，实属荒谬之极，法所难容，但我政府仍念其无知

缺乏远见，不少被诱而为，故对此种案件，依据情节轻重，着予从宽处理。

一、凡依蒋家政权将赔偿人民的土地、粮食、牲畜等物资夺回者，一律退还清算所得者。

二、依势蒋家政权处罚和酷刑加害人民者，要向被害人赔偿损失。

三、凡去年已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地方，农民分得土地以及所产的粮食，被夺回者，应按照原规定将土地与去秋产量退还（给）分地所得者。

以上各节望切实遵照执行，被清算户（反把倒算户）应向清算者及政府办理手续，并保证今后绝无类似非法行为，如被清算地主畏罪潜逃或外籍地主及开拓公地、公山园地，在当地无人负责者，应由该屯屯长、部落长、牌长及有关当事人员依法分配给农民，事后报告政府，不得有违，若有阳奉阴违及背着政

府等情，一经查出，予以法办，切切此令。

此致（令）

县 长 史敏之

※抄自东丰县档案馆1946年2号全宗1号目录4号卷

东丰县民主政府指令※

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

令石阳屯屯长和各排（牌）长

查该屯去年已经由群众清算，土地分配，而国民党反动派去秋向我民主地区进攻，有些顽固不法地主竟借敌势，将赔偿群众的物资、牲畜、粮食和土地无理夺回，本府为了确保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原则，特规定如下几项，仰该屯屯长、排（牌）长应立即遵照执行办理是要。

（一）凡去年地主恶霸特务经过农民清算，赔偿之土地、物资，去秋仗敌势夺回者，应即如数亲自退还送交给农民，并要在屯民大会坦白、赔礼、道歉，找保具结，以后不再犯，如再犯处以死刑。

(二) 凡过去分配之土地，仍按原分配执行，谁分得的土地谁耕种，如有搬家的，搬走的与搬来的，由屯排（牌）长协同农会负责调剂，保证耕种者有地种。

(三) 办理之情形限令在四天内报告本府勿违是要。

此令

石阳屯屯长并各排（牌）长

县长 史敏之

东丰县政府布告※

财字第20号

案奉

辽宁省政府训令内开：查辽东本币现在
我辽宁区内通行之货币今后为其统一币制并
公私往来及记帐便利起见并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凡我辽宁地区各部门及公私工厂、
商店之货价，记帐及税收之征交均以辽东本
币票额作单位。

二、各公私营工厂商店及商民人等之债
务、契约、股票等过去以流通券为单位计算
者自公布之日起一律均改成以辽东本币面额
计算（即帐上过去记流通券两元者改为本币
一元）。

三、因北满、东满地区之物价与我辽宁

地区以辽东本币票面额计算之物价相等，故
银行与北满汇兑时流通券与辽东本币兑换比
例改为一比一，今后在我区内市场亦以相等
比率（一比一）使用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特此布告公私商民等一体遵照执行等因
奉此除分行外，合行全县商民周知。

切切此布

县长 史敏之

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

东丰县政府训令※

财 字 第 二 号

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

争取反攻令各区政府

本府为了保证前线供给，动员一切支援前线，争取和平民主自由的胜利起见，并规定以下命令：

第一区负担柴火4万斤、马草2万斤整

第二区负担柴火2万斤、马草1万斤整

第四区负担柴火2万斤、马草2万斤整

第五区负担柴火2万斤、马草2万斤整

第六区负担柴火2万斤、马草3万斤整

以上各节仰该区长切实遵照执行，于四